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401401951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新竹市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。

依據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24條第1項第9款。

公告事項：「新竹市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」業經本府104年8月19日府行法字第1040126706號令發布施行，原頒「新竹市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」不再適用。

市長 林智堅